

99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試題

代號：50130 全一頁  
50330

等 別：警正警察官升官等  
科 別：行政警察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  
科 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  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警員甲值班時，有轄區居民乙被殺負傷到派出所報案，指稱在附近 A 處遭成年人丙所殺。甲即先送乙就醫，隨後至 A 處將丙帶回派出所，並對丙製作警詢筆錄後，將丙釋回。引起附近居民不滿，具狀向檢察官檢舉甲縱放人犯。甲恐受處分，竟將上開對丙製作之警詢筆錄，假借職務上的機會，予以隱匿。請問甲的刑事責任如何？(25 分)
- 二、甲、乙、丙均為成年人，丁為十三歲之少年。甲、乙、丙、丁共同謀議結夥竊取張三住宅財物，協議由乙、丙、丁三人到現場行竊，分工為乙負責入屋行竊，丙及少年丁在外把風。某日夜間凌晨二時許，乙、丙、丁三人趁張三家中無人時，依原先計畫前往作案並竊得財物。請問甲、乙、丙、丁的刑事責任如何？(25 分)
- 三、警員為偵辦公務員甲涉嫌收受賄賂貪污案，持搜索票，對甲於縣政府之辦公室與其選任辯護人律師事務所搜索。問：警員下列各項扣押是否合法？請簡述理由說明之。(25 分)
  - (一)至甲辦公室搜索時，甲之機要秘書正擬將與甲貪污行為有關，業經載明於搜索票上之密件公文丟入碎紙機，警員見狀迅趨前阻止，並扣押該密件公文。
  - (二)又至辯護人律師事務所搜索，於電腦中發現對甲行賄者乙發送之電子郵件，然非搜索票所載之應扣押物，且內容除言及對甲行賄支票之票號等明細外，並與該律師論及乙盜拷網路上他人電腦程式之經過，辯護人以事涉業務上客戶乙之秘密而拒絕交付，警員仍強行扣押該郵件全部，併附於甲貪污案卷內。
  - (三)另警員並至甲住處附近郵局，攔截扣押乙寄送予其密友即甲之子之結婚請柬。
- 四、乙向甲購得毒品後，偕同隨行友人丙離去，甫至甲住處巷口即為警查獲，警員要求乙配合辦案，乙即以電話向甲表示欲再購買毒品新臺幣一千元，甲旋攜帶毒品前往約定地點，亦為埋伏警員查獲，並扣得甲身上毒品。甲經帶返警局已下午四時，為免耽誤移送檢方之時間，即開始詢問甲，甲主動自白販賣毒品，迄當晚七時詢問結束，警員絲毫未查覺已天黑，警員對甲製妥警詢筆錄後，始命甲朗讀筆錄，而補行錄音；另警員對乙採尿時，誤對乙、丙一併採尿，丙並未抗拒，經初步驗尿，發現丙尿液亦呈毒品陽性反應，擬均移送檢方，而欲採取丙指紋時遭拒，警員乃強行為之。問：警員關於甲之自白、所攜毒品、丙之尿液、指紋等之取證行為，是否合法？請簡述理由。(25 分)